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3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會議室（1405-06 室）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出席者

主席：	譚百樂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旋偉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何志盛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姜彥文先生, MBE	漁業代表
	郭錦通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代蔡劍雷先生, JP)	
	邱在基先生	海事保險業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鄭瑞祥博士, MBE	造船業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洪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朱少輝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吳偉明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吳健文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秘書：	何佩儀女士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代表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郭志航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何衛平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	-----------

提交文件

海上警視系統	高 信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
會議文件第 26/2004 號	李元浩先生	海事處高級統計師
會議文件第 27/2004 號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會議文件第 28/2004 號	麥德昌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策劃及訓練
會議文件第 29/2004 號	梁福培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海事工業安全
會議文件第 30/2004 號	鄭養明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
會議文件第 31/2004 號	劉紹全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事部主管
	朱正國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事部經理
	謝少雄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技術政策(1)

I. 致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尤其是首次出席會議的以下人士－
 - (a) 吳偉明先生，由 2004 年 11 月起獲委接替凌偉普先生為警務處處長代表；以及
 - (b) 郭志航先生，代張有光先生為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列席。
2. 主席告知與會者，何衛平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為此致歉。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上次會議記錄經以下修訂後獲得通過－

在第 9 段最後一句前加入“胡家信先生表示認同並提出可用打樁方法於岸邊建造形突碼頭，將不會需要增加填海面積，對乘客上落船隻亦更為安全。”。

III. 續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15/2004 號－香港水域海上航行風險評估綜合研究（落實建議的改善措施）（第 35 次會議記錄第 4 頁第 9 段）

4. 胡家信先生在第 35 次會議上要求海事處考慮成立工作小組，以監察該研究所提的多項措施的實施情況。主席告知各委員，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之下將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各項建議的細節事宜，包括有關小型和本地船隻及內河船隻的事宜。他建議這項工作由工作小組負責，而工作小組會向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以供討論。胡家信先生和其他委員均同意主席的建議。

會議文件第 14/2004 號－《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36 次會議記錄第 3 頁第 4 段）

5. 對於姜彥文先生在上次會議所提有關漁船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問題，邱在基先生表示其三個公司會員有意承保這類船隻，預計保費為 2,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如姜彥文先生想就任何個別情況擬定保費水平，他可聯絡香港保險業聯會符祥鈞先生。邱在基先生答應按姜先生的要求，協助安排有意承保的保險公司與漁船代表會晤，以便雙方可作更深入討論。
6. 主席補充說，海事處在 2005 年年中實施擴大第三者風險保險範圍時，會要求保險業和保險業監理專員盡量向所有漁船和其他各有關船隻的經營人提供市場上現有漁船的投保資料。

會議文件第 23/2004 號－第 I 類、第 II 類、第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最後版本（第 36 次會議記錄第 6 頁第 20 段）

7. 關於何志盛先生在上次會議記錄第 20(b)段所提的意見，有關守則第 X-3 頁第 4 段的中文本已作所需修訂。何先生對修訂後的版本表滿意，並無其他意見。

8. 關於胡家信先生在上次會議記錄第 20(c)段所提有關放寬主機馬力的建議，李國輝先生表示海事處考試組會在船東提出要求和給予合理理由時，按個別情況給予批註。
9. 司徒健先生表示對會議文件第 23/2004 號並無意見。

會議文件第 24/2004 號 – 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第 36 次會議記錄第 7 頁第 23 段)

10. 劉國霖醫生表示，他已徵詢其他遊艇經營人的意見。他們普遍認為，規定的傾斜測試和只須作少數的檢驗是沒有大問題的，但卻憂慮特許工程師可能會收取高昂的費用。李國輝先生備悉遊艇經營人的憂慮，並承諾會監察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協助解決高收費問題。劉國霖醫生表示謝意。委員沒有任何其他意見，文件遂獲得通過。

IV. 提交文件

海上警視系統

11. 高級警司高信先生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介紹海上警視系統。該系統為一套新的海上警視系統，利用現有陸上和躉船上的雷達，再輔以覆蓋香港水域的日／夜攝影機來偵測和辨認目標；在有需要對付任何可疑活動或在執行其他海上警視工作時，該系統可調動轄下的海上警視船隻執行任務。他簡略介紹了現時所用的海上警視系統，述明更換系統的理由，講解新海上警視系統的設備還包括海岸保安系統和新船，最後更訂出實施時間表。
12. 高信先生表示，海上警視系統既可大大改善香港水警服務，又可大幅減省開支。他告知各委員，海上警視系統已取得警務處處長和保安局局長批准，而他正擬備文件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
13. 姜彥文先生促請水警和海事處在巡查大馬力小型船隻的工作上，應加緊合作和制訂合適的政策。高信先生知悉他的意見，並解釋水警不僅正在擬訂海上巡視策略，還須處理本地船隻的政策事宜，包括使用遊樂船隻作法定以外用途活動的問題。

14. 高信先生在回應司徒健先生時表示，水警與內地執法機關的關係愈來愈密切。水警暫時並無計劃把海上警視系統的海岸保安系統與內地當局的保安系統整合為一套系統，但雙方正積極互通訊息。雙方也曾討論在合力對抗轄區範圍附近的某些活動方面，可作更緊密的協調。
15. 何志盛先生認為首要處理的問題是應立法訂定更重罰則以打擊走私，不然不斷更新船隊設備只會造成水警巡邏船隊跟走私船隻之間永無休止的科技競賽。他也提出現時的巡邏船以高速行駛時，會激起浪涌，對附近的本地船隻構成危險。他促請水警考慮在新船的招標文件內加入一項條款，訂明船隻在設計上應盡可能減少浪涌和水流沖擊。高信先生備悉何先生的意見，並表示水警的新船設計會更安全、更具效率和更環保。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已記下委員的意見，並提醒他們，除了要實施新的海上警視系統外，也要研究如何立法，以確保新系統不會造成科技競賽。

會議文件第 26/2004 號—2004 年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結果概要

17. 高級統計師李元浩先生向委員詳細報告 2004 年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結果概要。他在講解文件後作結說，倘避風塘／遮蔽碇泊處 405.5 公頃的總面積不受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和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工程的檢討工作影響，現時的避風塘／遮蔽碇泊處供應量應能滿足截至 2021 年的需求。李元浩先生亦解釋如何計算文件所載的數字和如何得出結論。
18. 鄭瑞祥博士詢問在進行評估時，有否考慮到建造橋樑可能會改變進港貨物的運輸模式。李元浩先生回答說，在制訂評估模式時已討論有關問題。由於沒有關於起橋建議會帶來影響的準確數字，所以只會利用現有船隻數目的絕對數字來作預測。如起橋確實會帶來影響或影響貨物的運輸模式，船隻數目的統計數字會反映所帶來的影響。鑑於檢討會每隔一年或兩年進行一次，所以下次的評估自會反映到有關影響。主席說，鄭瑞祥博士言之有理，但海事處認為，目前以“無橋”作為基礎進行評估可能會是較穩妥的做法。

19. 旋偉先生表示，統計數字與現實總有差異。科學上來說，統計數字可能預測避風塘泊位的供應量能滿足需求，但實際上，由於需求與現有泊位地點錯配，當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時，有些船隻仍難以找到避風塘泊位。汀九便是箇中例子，由於地點不便，船隻不願在該處停泊。主席對此表示理解，並多謝旋先生提出的意見。
20. 何志盛先生認為，評估模式在固定情況或走平趨勢下行之有效，但經濟環境大起大落時則不然。他建議海事處每兩年發出一些簡單問卷，就日後的發展徵詢主要船隊經營人或商會的意見，以了解實際情況，並作出更準確的預測。主席多謝他提出的好建議，並說高級統計師會跟進，看該建議可否用於評估及是否有用。
21. 吳健文先生在回應何志盛先生的意見時表示，海事處沒有就屯門內河碼頭現有避風塘泊位的使用率收集任何統計數字，但他留意到，在颱風季節，大部分內河船隻會停泊在該處，而使用率約為 80%。
22. 郭錦通先生想知道更多關於預測客船和營業船隻對避風塘／遮蔽碇泊處面積需求（文件第 12 頁附錄 4）的方法，他會於會後自行聯絡李元浩先生。
23. 郭錦通先生在會上重申，應在東南九龍各避風塘開始停用前物色新地點重置避風塘。主席說會把他的意見轉達規劃署考慮和跟進。

會議文件第 27/2004 號—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安排細則

24. 李國輝先生講解文件，文件詳載有關在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委託經處長特許的非公職人員的個別人士或某類別人士檢驗本地低風險船隻的安排細則。
25. 司徒健先生引述《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1)條，該條文訂明，“處長可以書面形式特許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士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在處長認為合適並在該項特許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他質疑文件附

件 3 附錄 I 第 1(1.1)段中“依據條例第 7(1)條，認可船級社可獲特許（稱特許機構），代表處長為……進行法定檢驗”這句的準確性。李國輝先生答應與律政司進一步澄清有關用語，看字眼是否冗餘而可予刪除。

26. 主席在回應朱少輝先生的意見時表示，海事處隨時歡迎業界在法例實施前提出意見，但重申這些指引並非不能更改。當海事處或業界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尤其是涉及獲特許的人或其工作質素時，便會檢討和修訂這些指引。這項工作會持續進行。至於個別驗船師的工作能力，他提醒與會者，指引訂明這方面的紀律處分，業界所有代表均知悉有關內容。主席補充說，海事處不是委託驗船責任，而是特許認可人士進行檢驗。海事處有責任確保有關標準得以維持，而先前負責進行檢驗的職員會負起監察檢驗質素的職責。
27. 朱少輝先生詢問就特許而對認可機構（即船級社）或註冊專業工程師所採取的制衡措施。他表示，給予機構和個別人士的特許似乎有不同的準則。他想弄清楚究竟為認可機構工作的個別驗船師可否以註冊專業工程師背景申請成為個別特許人士。李國輝先生回答說，為機構工作的個別人士可以註冊專業工程師身份申請成為個別特許驗船師，但他須為檢驗負上個人責任，儘管他受聘於認可機構，而從法律的角度來看，他的僱主與僱員關係也須為他的工作負責。
28. 至於特許不同專業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為驗船師一事，朱少輝先生問及可否考慮按各所屬專業界別給予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使造船師可獲特許（或假定獲特許）檢驗船體，並在通過特別審核後也可擴大特許範圍至包括檢驗機件，而非整體地給予不同專業界別（即船體和輪機）特許。主席同意在首階段應先確定可獲特許的專業界別，然後再看看制度若容許對特許再作適當的細分對相關人士是否會有好處。李國輝先生表示，他會把這意見轉達註冊專業工程師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

會議文件第 28/2004 號－訂立沿海船隻法例及工作守則－沿海貨船安全標準（2004 年 11 月擬稿）

29. 麥德昌先生向委員簡介為沿海貨船訂立適用規定和安全標準的進展，並尋求委員通過隨文夾附的擬稿《工作守則－沿海貨船安全技術標準》。

30. 胡家信先生表示支持，並希望守則早日實施。委員沒有任何意見，並通過文件。

**會議文件第 29/2004 號－《工作守則－沿海貨船起重裝置的安全標準》
(2004 年 11 月擬稿)**

31. 梁福培先生講解文件。他向委員簡介工作守則補充了《工作守則－沿海貨船安全技術標準》第 7 章所訂的安全標準，並訂定香港沿海貨船的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檢驗和發證標準。

32. 委員表示滿意，並一致通過文件。

**會議文件第 30/2004 號－《內地航行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規例》擬稿
及《內地航行輪機師合格證書規例》擬稿**

33. 鄭養明先生簡介這份文件是跟進會議文件第 2/2001 號－訂立沿岸船隻法例；文件旨在匯報訂立有關適用法例的進展。委員獲悉，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技術小組委員會已研究過那些擬稿，並予以支持。

34. 鄭養明先生對楊沛強先生的詢問澄清如下－

- (a) 規例將適用於雜貨船和油船；
- (b) 至於考試範圍，所涉範圍會介乎內河船隻與遠洋船隻之間。換言之，要求會較內河船隻的嚴格；以及
- (c) 文件附件-1 第 3.7.7 段所述由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國際物流課程，當中關於海事的單元獲海事處認可。

35. 在回應胡家信先生對課程安排和彌合安排的關注時，鄭養明先生答覆如下－

- (a) 眾所周知，很多內河船船員須輪班工作，而且工作時間又不固定。因此，海事處會進一步研究課程安排的詳情，處方或須為這些船員開辦兼讀課程；
- (b) 文件介紹高級船員資格的彌合安排。該等本地船員可完成一些指定課程，以取得有關級別的證書；以及

(c) 海事處會應胡先生的要求再深入考慮簽發合格證書的安排，以免有現職本地船員因此而失業。

36.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文件。

**會議文件第 31/2004 號 – 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第 434 章）公布利率**

37. 主席歡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劉紹全先生和朱正國先生。劉紹全先生簡介文件。他告知與會者，修訂建議只涉及改變公布利率的方法，但不會影響所採用的利率。在現行安排和修訂後的安排下，同樣是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滙豐最優惠利率），前者所取的是滙豐最優惠利率六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而後者則簡單地採用滙豐最優惠利率。兩者利率的差別應是非常小。

38. 劉紹全先生補充說，修訂建議的主要目的，是爲了增加訂定利率機制的透明度、清晰度及完善性。修訂建議可確保所採用的利率是最新的利率，此方法亦符合不少其他條例現時所採用的做法。

39. 劉紹全先生向司徒健先生解釋，滙豐銀行所公布的最優惠利率是該銀行在貸款給客戶時所採用的利率。最優惠利率並非機密資料，如有任何調整，滙豐銀行會向公眾公布。

40. 本文件已尋求委員通過，而金管局會跟進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42. 下次開會日期容後公布。